漳州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2025〕2号

关于印发2025年漳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和2025年度省级部门抽查计划，市联席办公室汇总编制了《2025年漳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请各单位根据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5年漳州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漳州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5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年漳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市组织或牵头单位	市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全市/部分县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	2025年“1+X”专项督查	市市场监管局	—	全市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抽取的全市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2	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市商务局、人社局、统计局等	全市	全市全量经营主体	全市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	1.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2024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	下半年	县（区）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配合部门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3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活动的检查。	11月底前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4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	机动车检验机构	50%	1.机动车排放检验环节检查； 2.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过程检查； 3.机构管理体系运行及资质认定符合情况检查等。	11月底前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交警部门
7	学校校车安全检查	市教育局	是	全市	检查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5%	检查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8-10月	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漳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宾馆、旅店	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2.防盗设施安装情况； 3.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4.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 6.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等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7.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在客房安装偷拍设备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8.是否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5-6月，10-12月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9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行政检查			全市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10%；对武装守护押运公司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25%；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 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核实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等内容） 2.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 3.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4.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5.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6.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押运人员的持枪资格、设立武装守护押运企业警务室并落实派驻警务代表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 7.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 8.保安员在岗培训、在岗履职及权益保障工作情况； 9.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二、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内容 1.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情况； 2.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办理变更情况； 3.校园、校舍以及学习、训练、实操场所和设施设备情况； 4.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学员和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培训合同； 5.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重点抽查内容 1.备案情况； 2.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建立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3.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 4.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定期组织保安员在岗培训、落实保安员社会保险情况； 5.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5-6月，10-12月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2025年漳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市组织或牵头单位	市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全市/部分县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0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全市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配售企业，配置单位	制造企业4家，配售企业1家及配置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0%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领导负责枪支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对枪弹库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自查，定期对枪支进行保养、对涉枪人员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掌握其思想变化情况； 2. 枪弹库24小时专人值守和值守人员交接班情况； 3. 严格执行枪支弹药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审批以及登记等制度情况，手续是否齐全，登记是否完整； 4. 枪弹库物防、技防设施是否完善牢固，运行良好，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 1016—2012）； 5. 枪弹保险柜是否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标准； 6. 枪支弹药管理是否台账健全，登记内容翔实，填写规范完整，账物相符，规章制度上墙，保养擦拭制度落实，枪支、弹药保养良好，放置有序。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5～6月，10～12月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11	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全市	爆破作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30%（确定抽查单位后，可对爆破作业单位及其名下的爆破作业项目、民爆物品储存库进行抽查）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大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 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5～6月，10～12月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1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市级部门不统一组织，由县区人社部门自行组织	—	全市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不低于50家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下半年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13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市级人社牵头，市县两级联合开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全市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全市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企业总数的5%	1. 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指查年度经营状况，是否把注册资金抽调而少于200万元，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否低于两年，是否存在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足额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保费等相关情况。 2.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指查是否有在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相关情况。	上、下半年各一次	市县两级人社、市场监管部门
14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市	1.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5%	1.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	2025年5-10月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各派出机构
15					2.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2.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		
16					3.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3.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		
17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		
18					5.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5.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19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市商务局	全市	机动车销售企业	5%	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情况。	2025年5-11月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各派出机构和各级商务部门
2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全市	城镇污水处理厂	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及其入河入海排污口等情况。	2025年5-10月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各派出机构和各级住建部门
21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全市	涉淘汰、限制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生产加工使用企业	100%	相关企业生产、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涉淘汰、限值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情况。	2025年5-10月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各派出机构和各级工信、应急、市场监管部门
22			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全市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销售企事业单位	30%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销售企事业单位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管控措施要求情况。	2025年5-10月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各派出机构和各级工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29	在建化工建设工程联合督导	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厦门港口管理局漳州协调中心	全市	在建化工建设工程	上下半年各检查一次，每次检查不少于2个	1. 落实省政府有关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部门“三定方案”职责分工，对在建化工建设工程开展联合督导； 2. 督导在建化工项目基建程序履行情况，工程施工质量情况，包括化工工程中涉及的生产工艺、房屋市政、压力容器等； 3. 通过督导，分析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对化工建设工程履职情况，包括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化工质量监管协调机制运行情况等。	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各级有关部门联合督导

2025年漳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市组织或牵头单位	市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全市/部分县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不少于5%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经营资质情况； 2.线下服务能力：车辆及驾驶员营运资质情况； 3.驾驶员培训教育情况。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1.驾驶员是否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2.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 3.有无吸毒记录； 4.有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5.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6.有无暴力犯罪记录。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有无价格违法行为。	5月-10月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配合。
33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网约车）	不少于10%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经营资质情况； 2.落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企业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	5月-10月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配合。
35	农药生产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	农药生产企业	20%	农药生产许可、购销台账、农药召回和农药废弃物回收制度等建立与落实情况。	9月底前	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36	农药经营监督检查			全市	农药经营者	1%	农药经营许可、购销台账建立等依法经营情况。	9月底前	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37	肥料监督检查			全市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1%	1.肥料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2.肥料生产、经营制度建设情况。	9月底前	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38	兽药生产监督检查			全市	兽药生产企业	20%	1.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2.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3.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4.是否有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是否有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9月底前	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39	兽药经营监督检查			全市	兽药经营企业	1%	1.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是否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9月底前	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40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全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1%	**生产企业：** 1.生产许可证号是否真实有效； 2.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3.是否附具标签，标签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经营企业：** 1.是否对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2.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3.是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霉变或超过保质期。	9月底前	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42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全市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	9月底前	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4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全市	在我市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企业	1%	1.建立管理机构、工作制度情况； 2.加工企业在转基因生物运输、加工、标识过程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档案等内容。	9月底前	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44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1%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资质条件、系谱档案和系统档案等情况，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等。	9月底前	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4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油品购销台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台账等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全市	成品油零售企业	1%	①各类证照是否齐全并在有效期限内；②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是否明确；③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包括有无安全隐患自查记录，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是否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现场有无一名以上的持证安全管理人员；④散装汽油管理系统是否运行正常，有无落实散装汽油销售要求；⑤罐体监控有无保存3个月以上。	6-12月	市县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

2025年漳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市组织或牵头单位	市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全市/部分县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46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市商务局	漳州市公安交警支队、生态环境局	全市	报废回收拆解企业	30%	1.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3.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4.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5.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6-12月	市县商务，市公安交警支队、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47	拍卖企业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拍卖企业	5%	1. 检查企业是否持续满足拍卖许可条件，注册拍卖师资格、注册资金是否在100万元以上。2. 拍卖批准证书年检情况、变更登记项目是否及时备案。3. 拍卖公告和展示情况，以及是否拍卖未经批准限制转让、不适合拍卖转让的物品或财产权利的情况。4. 在商务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统计报表及其他业务信息的情况。	6-12月	市县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5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分县区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市文旅局
5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部分县区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10%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市文旅局
54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部分县区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全年	市文旅局
55	旅行社行业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分县区	旅行社	5%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市文旅局
56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10%，漳州无此类企业）	1.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57	歌舞娱乐场所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部分县区	歌舞娱乐场所	5%	1.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从业人员名簿； 2. 营业日志； 3. 按照规定悬挂禁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4. 营业日志； 5.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相关载据和材料。	全年	市文旅局
60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5%	1.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2.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按照许可证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3. 生产经营档案和业务登记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4. 执行自检、标签、检疫、包装和广告等制度情况；5.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6. 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全年	市林业局及相关配合部门
61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市气象局	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	全市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各级气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1. 检查防雷装置安装运行状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 2.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等情况； 3.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防雷安全管理制度、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防雷安全教育培训、防雷安全档案等文件资料。	全年	各级气象、应急等相关部门
62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市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各级气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1.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情况； 2.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检测报告、检测活动资料等文件资料； 3.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等。	全年	各级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64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抽查	海关部门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1%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全年	海关部门、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漳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市组织或牵头单位	市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市/部分县区）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65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消防产品	抽查消防产品不低于消防产品种类的5%（消防产品种类划分依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消防产品目录》执行）	**消防部门：**抽查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具体包括： 1.市场准入检查。对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应当查验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是否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对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查验是否具备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见附件。 2.消防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查。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查验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3.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对已列入XF588《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第6章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现场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对尚未列入或者不适宜进行现场检查判定的消防产品，可在现场随机抽取样品，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上年度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情况，为使用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供风险预警，确定随机抽查重点。	全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部署 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检查
66	航运公司检查	漳州海事局	相关部门	全市	航运公司	不少于两家	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具体事项： 1.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或者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公司对船舶提供资源和岸基支持情况； 3.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公司为船舶配备船员情况； 5.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6.公司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7.公司应急预案实施、训练演习情况； 8.公司所属中国籍船舶发生事故、重大险情或者被滞留的信息报告情况； 9.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10.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下半年各一次	各级相关部门
67	港口、码头装卸站检查	漳州海事局	相关部门	全市	港口、码头、装卸站	不少于两家	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具体事项： 1.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规定编制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评估结果和修订情况如实记录； 4.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器材。	上、下半年各一次	各级相关部门